

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专业及人数汇总表

序号	学院	接收专业	拟接收学生人数（人）				转专业考核细则
			2023级	2024级	2025级	合计	
1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6	0	5	11	按笔试考核成绩排序（笔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确定拟接收名单。若笔试成绩相同，按需要加试笔试。笔试主要内容为汉语言文学专业基础知识、对汉语言文学专业的认知等。
2		汉语言文学(师范)	0	3	17	20	
3	民族与历史学院	历史学	0	0	6	6	按笔试考核成绩排序（笔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确定拟接收名单。若笔试成绩相同，按需要加试笔试。笔试主要内容为历史学专业基础知识、对历史学专业的认知等。
4		历史学(师范)	0	0	6	6	
5	阿拉伯学院	阿拉伯语	1	1	8	10	依据面试成绩确定拟接收名单。
6	外国语学院	英语	0	5	10	15	根据面试成绩择优录取（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学生需提供大学英语期末成绩，大学英语四级/六级/雅思/托福成绩证明材料（有其一即可）。
7		英语(师范)	0	0	10	10	
8		俄语	0	0	0	0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0	0	0	0	
10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	0	0	5	5	按面试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面试重点考察对转入专业的理解、今后的学业设想，学习转入专业的优势与综合素质。
11		广告学	0	0	11	11	

序号	学院	接收专业	拟接收学生人数（人）				转专业考核细则
			2023级	2024级	2025级	合计	
12	美术学院	绘画	0	0	5	5	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专业笔试成绩占60%，综合面试成绩占40%。
13		视觉传达设计	0	0	5	5	
14	法学院	法学	1	3	76	80	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学生分别按前一学期、前三学期、前五学期学位课平均绩点排序，择优选拔。绩点相同的，分别按前一学期、前三学期、前五学期综合测评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15		行政管理	1	3	36	40	
16	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1	1	24	26	学生学科基础课须完成高等数学类基础课程学习且成绩及格。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学生分别按前一学期、前三学期、前五学期学位课平均绩点排序，择优选拔。绩点相同的，分别按前一学期、前三学期、前五学期综合测评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17		会计学	0	1	50	51	
18		金融学	0	1	20	21	
19		经济学	0	1	20	21	
20		农林经济管理	1	1	8	10	
21		工商管理(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	1	1	1	3	
22		会计学(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	0	0	10	10	

序号	学院	接收专业	拟接收学生人数（人）				转专业考核细则
			2023级	2024级	2025级	合计	
23	教师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师范)	10	10	20	40	报名人数不超过拟接收人数，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直接予以接收；报名人数超过拟接收人数的，则增加面试考核环节。按照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24		应用心理学	2	3	5	10	
25		应用心理学(师范)	0	3	3	6	
26		教育技术学	5	6	5	16	
27	数学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1	1	3	5	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高等数学》考试，按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 跟班旁听要求：提交申请前，须至少参加一周《数学分析》和《高等代数》课程的跟班旁听学习，，填写听课记录。 课程成绩要求：数学专业的学生：《解析几何》《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大学英语》等已修通识课程和学科基础课期末成绩均不低于60分；非数学专业的学生：《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大学英语》等已修通识课程期末成绩均不低于60分。 学分绩点要求：申请转专业2025级学生要求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考试总平均绩点达到3.0（含3.0）以上，2024级学生要求2024-2026学年三个学期考试总平均绩点达到3.0（含3.0）以上，2023级学生要求 2023-2026学年五个学期考试总平均绩点达到3.0（含3.0）以上。
28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1	1	3	5	
29		信息与计算科学	1	1	1	3	
30		应用统计学	1	1	1	3	
31	物理学院	物理学	2	4	6	12	一、二、三年级学生，需分别满足前一学期、前三学期、前五学期考试总平均绩点达到3.0（含3.0）以上。按考核总成绩高低排序，择优录取，其中面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学业成绩占60%（学业成绩即《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序号	学院	接收专业	拟接收学生人数（人）				转专业考核细则
			2023级	2024级	2025级	合计	
32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	1	35	37	一、二、三年级学生，需分别满足前一学期、前三学期、前五学期考试总平均绩点达到3.0（含3.0）以上。按考核总成绩高低排序，择优录取，其中面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学业成绩占60%（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
33		电子信息工程	1	1	35	37	
34		通信工程	1	1	0	2	
35	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与中软国际共建项目)	0	2	8	10	学生以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平均分排序，按1:1.5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进入面试的学生，按考核总成绩排序择优选拔，其中学习成绩平均分占60%，英语口语测试占20%和个人面试占20%。个人面试重点考察学生数学基础、对专业的认知、今后的学业设想，学习计算机类专业的优势与综合素质。
36		网络工程(与中软国际共建项目)	0	1	4	5	
37		软件工程(与东软教育科技集团共建项目)	0	2	8	10	
38		智能科学与技术	0	1	3	4	
39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2	4	10	16	按照面试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拔。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学业规划、专业认知、学习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色弱、色盲学生不能申请转入生物科学类相关专业。
40		生物技术	2	4	10	16	
41	动物科技学院	动物科学	2	2	5	9	按照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拔，其中，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学业规划、专业认知、综合素质、学术特长以及发展潜力等。
42		动物医学	2	2	5	9	
4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5	5	15	25	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择优录取。同等条件下学生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获得专利、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可优先录取。

序号	学院	接收专业	拟接收学生人数（人）				转专业考核细则
			2023级	2024级	2025级	合计	
44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10	10	10	30	若申请学生人数超过接收人数的2倍，则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总考核成绩的50%，以总考核成绩排序，择优选拔。 若申请学生人数未超过接收人数的2倍，则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即可，以面试成绩排序，择优选拔。
45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5	5	5	15	
46		智慧水利	0	0	8	8	
47		水利水电工程	2	0	5	7	
48	建筑学院	建筑学	3	9	6	18	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拔。面试包括自我介绍、学业考察、思想政治表现。
49		城乡规划	3	9	6	18	
50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理科学	5	1	2	8	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择优选拔。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51		地理信息科学	0	0	4	4	
52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5	4	5	14	
53	农学院	农学	2	2	10	14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不参加考核，以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名录取，排名超过拟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不予录取。
54		植物保护	2	2	6	10	
55		农业资源与环境	2	2	10	14	
56	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学	2	2	6	10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不参加考核，以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名录取，排名超过拟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不予录取。
57		环境科学与工程	2	2	6	10	

序号	学院	接收专业	拟接收学生人数（人）				转专业考核细则
			2023级	2024级	2025级	合计	
58	林业与草业学院	林学	4	6	8	18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2.0及以上。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按原所在班级综合测评排名顺序依次选定，综合测评名次相同的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
59		草业科学	4	6	8	18	
60	葡萄酒与园艺学院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2	3	6	11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不参加考核，以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名录取，排名超过拟接收转专业人数的不予录取。
61		园艺	2	3	8	13	
62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0	0	0	0	
63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	0	0	15	15	专业绩点2.8及以上，有色弱、色盲者不能申请转入。按照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择优选拔。专业课程含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当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相同时，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者优先。
64		化学工程与工艺	0	0	16	16	
65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5	5	50	60	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拔。
6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5	5	10	20	
67		机械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0	0	0	0	
68	材料与新能源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0	2	6	8	按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择优选拔。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2.8以上。有色弱、色盲者不能申请转入。
69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	0	3	3	

序号	学院	接收专业	拟接收学生人数（人）				转专业考核细则
			2023级	2024级	2025级	合计	
70	前沿交叉学院	旅游管理	22	39	20	81	高等数学I、II课程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拔。
71		智能科学与技术(与中软国际共建项目)	13	20	63	96	
72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10	18	12	40	
合计			161	232	832	1225	